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选择及风险防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8_B4_B8_E6_c28_33268.htm

在国际贸易结算领域，除了汇款、托收、信用证作为主要结算方式以外，国际保理和银行保函也越来越多地运用到国际贸易和国际承包工程结算中，特别是银行保函以其信用程度高，运用范围广泛，针对性强等特点而越来越多地被引入金融、贸易、劳务和经济活动中，并发挥着重要的保证作用，使国际结算手段更灵活，资金划拨更快捷，安全更有保障。因为信用证具有开证银行承担着第一性付款责任、信用证独立于所依附的合同之外、业务处理是有关单据而不是货物等特点，仍然牢牢占据着国际贸易结算的主导地位，只要卖方提交了与信用证规定一致的单据，便得到开证银行的付款保证，从而避免因其它商务纠纷而导致买方的拒付。但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对于买方来说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首先是即使卖方提交了与信用证一致的单据，也不能排除卖方在发货的数量与质量上与合同的要求不一致，数量短少和以次充好的现象时有发生。其次是卖方因各种原因延迟交货，迫使买方对信用证的装期和效期进行延展，贻误买方对商品最佳的销售档期，使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导致买方对信用证项下单据非实质性不符点的无理挑剔而要求降价或拒付；开证银行只能根据卖方所提交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与信用证要求是否一致来决定，而不能以卖方违约的客观事实为由拒付。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为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卖方开立银行履约保函保证按期发货并保证货物数量、质量与合同要求一

致，如果卖方违约，担保银行保证赔付。并要求该保函作为信用证项下单据之一与其它单据一并提交。一旦买方利益受到损害，可以凭履约保函向银行提出索赔，达到补偿其利益受损的目的。虽然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交国家商检局或国际商检机构SGS出具商品检验证书作为信用证下单据之一来证明商品的数量与质量，但是该检验证书无法保证在出现实际到货与证书不一致时买方能够得到赔偿，而银行履约保函的出现则可以消除买方此种后顾之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